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80號

原告 戴正忠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被告 姜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24,000元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其中新臺幣85,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間分別向原告之父即訴外人戴新生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2萬元，其中2萬元借款部分並約定自111年3月起每月分期付款2千元；又被告於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12萬4000元，清償期約定為111年7月15日。嗣戴新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詎被告仍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9000元，及其中12萬4000元自111年7月15日起、其中8萬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簽署之借據4紙影  
05 本、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被繼承  
06 人戴新生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0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11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12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又  
13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1148條前段、第474條第1項、第478  
1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之被繼承人戴新  
18 生、原告分別借貸上開金額後迄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9000元，即屬有  
20 據。

21 四、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  
30 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31 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

01 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  
02 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  
03 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  
04 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  
05 告之債權，其中借款12萬4000元部分，約定還款期限為1年  
06 後即111年7月14日，於返還期限屆滿後，被告未清償，即應  
07 自111年7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並得請求自111年7月15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其中借  
09 款2萬元部分，約定自111年3月開始每月還款2千元，雖未指  
10 明還款具體日期，然被告並未依照承諾條件分期給付，是自  
11 111年3月起至113年12月止，共計10個月應償還之借款本金  
12 為2萬元即已到期，又其中借款6萬5000元部分，因未約定清  
13 償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滿1個月後始負返還責  
14 任，是原告以起訴狀向被告請求還款，可認原告已對被告為  
15 催告還款，又起訴狀係於114年1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  
16 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17 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而生催告給付之效  
18 力，嗣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至114年2月20日止，應認原  
19 告業已催告屆期，惟被告迄今未償還，應自催告屆期翌日即  
20 114年2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2萬  
21 4千元部分自111年7月15日起、其中8萬5000元部分自114年2  
22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28 告部分勝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3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又以一訴附帶請

01 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2 事訴訟法第79條、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院審理結  
03 果雖認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該敗訴部分，  
04 就利息部分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此部分本即未計入訴訟標的  
05 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  
06 用。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麗